

公务用车用油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

法定代表人

乙方（供方）

法定代表人

甲方因公务用车需要，暂由乙方临时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规格汽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

一、汽油在甲方需要加油时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将汽油加入指定公务车内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以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为准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每次用油时，甲、乙双方指定专人对汽油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。如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，由此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；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以预付款的方式结算，结算周期为年底结算，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有效燃油发票。

五、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，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本合同，由修改合同方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。如甲、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_2_份，甲方1_份，乙方1_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自2025年12月3日起执行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